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吳沛珊 (被拍攝者)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黃任志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僅使用於拍攝者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 114 學年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校園健康主播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吳沛珊
身分證字號：A231105613
電話：0921-118-734
住址：

●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：許維榮
身份證字號：
電話：0921118734
住址：北郊文山區樹里109巷3613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